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48號

異 議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雷明璋間更生事件，查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惟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游舜傑